

# 联合国 大会



DEC 10 1981

Distr.  
LIMITED

A/C.5/36/L.21/Rev.1  
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ANCAIS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1

UN/SA COLLECTION

## 方案规划

阿尔及利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罗马尼亚、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 又回顾其关于确定联合国中期计划和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1979年12月20日第34/224和第34/225号决议，

—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64号决议，特别是第2、3和6段，其中核可“评价用语词汇”和“联合国各组织内部评价系统的初步准则”，并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在内部与外部评价方面作出努力，

—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其中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定中期计划内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9号决议，其中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定制订方案优先次序的新的标准和方法，

— 彻底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sup>、秘书长

<sup>1</sup> A/36/38。

的报告<sup>2</sup>、联合检查组关于制订优先次序和确定过时活动的报告<sup>3</sup>以及关于评价的报告<sup>4</sup>，

—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80号决定，其中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上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 考虑到必须把确定方案优先次序、确定过时活动和评价同规划、方案编制和管理的一般程序完全结合起来，

### 总的结论和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秘书长的上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2. 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制订方案优先次序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

(a)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通过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等的正式规则。这些建议必须考虑到迄今在规划和方案编制方面所作的一切决定；

---

<sup>2</sup> A/C.5/36/1。

<sup>3</sup> A/36/171和Add. 1。

<sup>4</sup> A/36/181；A/36/182。

(b) 要求把监测各项方案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的责任委交秘书处的一个中央单位。这个单位的工作，包括确定方案的实际执行率和参与作出可能改变方案的决定，必须在上述正式规则的基础上按照方案协调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加以明确规定。

(c)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各届会议的期间必须按照它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制定，因此坚持给予这个委员会1982年的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全面彻底审查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项目。

(d)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间必须密切协调。为此，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必须研究秘书长提出的状况和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决定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并在及报告中以特别的一章或增编与上述决定同时供大会审议的建议。

3. 建议各有关组织加强其评价制度的效能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6/181和182)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自行评价和把评价与规划及管理的步骤结合的建议；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检查组各报告的建议，改善联合国评价业务活动。

## 二

### 制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决定制定下列一切措施和方针，以确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其内容如下：

(c) 制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成为规划和管理的一般步骤的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在于使活动合理化而有条不紊，并帮助指导制订方案预算；

---

A/36/38第466段

A/36/171第86至89段

(b) 优先次序的制定应依下列方式进行：

- 在最高级别上，按照《宪章》、国际发展战略、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决议所交付的重大任务，尽量确切地指明的问题方面、重点和全球性趋势。中期计划的施行必须为此分析反映全球性优先次序的种种趋势。
- 在中期计划草案或方案预算草案的各个次级方案的级别上，按照大会在关于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彻底的评价报告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的基础上所作有关接受、削减、修改或拒绝的决定，当然，在次级方案级别上制定的优先次序必须有助于实况在最高级别上确定的全球性优先次序。

(c) 在不妨害现行有效的某些安排和程序，以及共同制度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优先次序的制定必须应用于本组织的一切重要活动和共同制度，并作为分配一切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据。为此目的，必须提请各会员国、各理事会和各自愿捐助基金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

(d) 优先次序的制定必须主要以有关目标对各会员国的重要性、本组织达成该目标的能力以及其结果的实际效能和用途为基础。

(e) 制定优先次序新制度的施行日程和程序，如秘书长报告（A/C.5/36/1，第58段，表7）所述，以年半为一期，分期进行。

(f) 关于制定优先次序新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应通过方案协调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一批判性的报告应指明遭遇的困难，提出避免这些困难的建议，并说明是否有必要在结构和程序上进行新的改变，例如除其他外联合检查组所建议的（A/36/171）和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于第三十六届大会期间就优先次序问题进行辩论时所建议的。

三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  
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1. 重申有必要在规划、方案编制、预算评价和管理的一般过程中，综合识别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2. 请秘书长继续在拟订方案预算时并通过方案协调会向大会提供认为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名单，以便利为此作出决定。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求更好地落实关于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第 3534(XXX)号、第31/93号、第32/204号、第33/284号、35/209号和第34/225号等决议，并为此目的，请他于必要时继续进一步改善确定这种活动的标准。

- - - - -